

[成唯識論三性三無性段]

[唯識無義] 的理路

- 《唯識三十頌》的理路
 - 云何世間及諸聖教〔說〕有我、有法？
 - 假說相
 - 依識變
 -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，而能變識類別唯三：
 - 異熟
 - 思量
 - 了境
 -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，能變有二種：
 - 因能變
 - 果能變
 - ⇒ 此中且說：我愛執藏

持雜染種	}	名為「異熟」，非謂一切。
能變果識	}	
 - 廣辨能變三相 → [百法明門] — 一切法無我
 - 云何應知

〔依識所變〕〔假說〕	}	我法非別實有？
由斯，一切唯有識耶？	}	
 - ⇒ 若如是知 — [唯識教意]，便能善備資糧。
 - 若唯有識都無〔外〕緣，由何而生種種〔分別〕？
 - 雖有內識而無〔外〕緣，由何有情〔生死相續〕？
 - 由此應知：唯有內識。
 - 入三性
顯三無性
- 諸有智者，不應依之 — 總撥：諸法都無自性。

①

①

《觀所緣緣論》的理路

總破「執外色作〔所緣〕〔緣〕」

└ 諸有欲令眼等五識。以外色作所緣緣者。或執極微。許有實體。能生識故。或執和合。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二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

破「極微」

└ **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 彼相識無故 猶如眼根等**

所緣緣者。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。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色等極微。設有實體能生五識容有緣義。然非所緣。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。如是極微於眼等識。無所緣義。

破「和合」

└ **和合於五識 設所緣非緣 彼體實無故 猶如第二月**

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。設作所緣然無緣義。如眼錯亂見第二月。彼無實體不能生故。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故。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。俱不應理。

破「和集」

有執色等各有多相。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。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。此相實有各能發生。似已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。此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

和集如堅等 設於眼等識 是緣非所緣 許極微相故

如堅等相雖是實有。於眼等識容有緣義。而非所緣。眼等識上無彼相故。色等極微諸和集相。理亦應爾。彼俱執為極微相故。執眼等識能緣極微。

破「大小」：諸和集相復有別失。

└ **瓶甌等覺相 彼執應無別 非形別故別 形別非實故**

瓶甌等物大小等者。能成極微多少同故。緣彼覺相應無差別。若謂彼物形相別故覺相別者。理亦不然。頂等別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。非極微故彼不應執。

破「形別」：極微亦有差別形相。所以者何？

└ **極微量等故 形別惟在假 析彼至極微 彼覺定捨故**

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。捨微圓相故。知別形在假非實。又形別物析至極微。彼覺定捨非青等物。析至極微彼覺可捨。由此形別唯世俗有。非如青等亦在實物。

⇒ 總結：是故五識所緣緣體**非外色**等其理極成。

②

②

└ 成立〔所緣〕〔緣〕

└ 成立〔所緣〕：彼所緣緣豈全不有。非全不有。若爾云何？

└ 內色如外現 為識所緣緣 許彼相在識 及能生識故

外境雖無。而有內色似外境現。為所緣緣。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。具二義故。

└ 成立〔識緣〕：此內境相既不離識。如何俱起能作識緣？

└ 決定相隨故 俱時亦作緣 或前為後緣 引彼功能故

境相與識定相隨故。雖俱時起亦作識緣。因明者說。若此與彼有無相隨。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。或前識相為後識緣。

└ 成立〔色根〕為〔識〕之〔增上緣〕〔俱有依〕

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。若五識生唯緣內色。如何亦說眼等為緣？

識上色功能 名五根應理 功能與境色 無始互為因

以能發識比知有根。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。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。亦不違理。功能發識理無別故。在識在餘雖不可說。而外諸法理非有故。定應許此在識非餘。

└ 成立〔根色〕與〔境色〕展轉為因

此根功能與前境色。從無始際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至成熟位。生現識上五內境色。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。

└ 成立〔根〕〔境〕〔識〕的諸說

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。隨樂應說。

⇒ 總結：如是諸識。惟內境相為所緣緣。理善成立。